



本报于2010年1月4日第4版刊发了《民国故宫盗宝案最后疑点曝光》(上),介绍了故宫盗宝案的大略情况,并分析是由于官场倾轧以及派系之争导致故宫盗宝案的一步步升级,最终酿成冤案。

本期刊发文章的后半部分。

马衡(1881—1955),浙江鄞县人,字叔平,曾任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考古研究室主任。1924年11月受聘清室善后委员会,参加点查清宫物品工作,后任故宫博物院理事会理事、古物馆副馆长,1933年7月任代理院长,次年任院长,1952年离开故宫专任北京文物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抗战期间,主持西迁文物的维护工作。北平解放前夕,坚守院长岗位,确保故宫建筑与文物的安全,并与社会名流呼吁保护北平这一文化古城。

吴瀛(1891—1959),江苏常州人,字景洲。其祖父吴殿英任清职朝洋务派领袖张之洞幕府,父亲吴稚英亦为湖北新军首脑,两人均为辛亥革命武昌首义建功。吴瀛毕业于张之洞创办的湖北方言学堂英文专业。学贯中西的他曾任北洋政府北京市政督办署坐办(相当于市政府秘书长),27岁便以其出类拔萃的学识参与创建故宫博物院,任常务委员、古物审查专门委员、简任秘书,并担任《故宫书画集》、《故宫周刊》首任主编。“故宫盗宝案”后,吴瀛被迫离开故宫,并为给易培基申冤而多方奔走。后,吴瀛接受儿子吴祖光建议到上海做“寓公”,解放后被聘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文物管理委员会古物鉴别委员。

吴稚晖送易培基挽联中的“卖友客”?

故宫博物院现任院长郑欣森在《由〈鲁迅全集〉的一条注释谈故宫“盗宝案”》一文中专门写了“马衡与‘盗宝案’”的章节:之所以要谈马衡与故宫“盗宝案”的关系,是因为在吴瀛的《故宫盗宝案真相》、《故宫尘梦录》等书中,都提到马衡在易案中站到了张继一边。他举了个例子:有人散布谣言,说易培基把一大批成扇送给张学良了;成扇是属于古物馆的,马衡虽是古物馆副馆长但却是实际负责人(易培基兼馆长),人家问他,他却说:“不知道!”吴瀛说,这仿佛是知道而避免得罪人的表现,使人家得到一个疑心的反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写的《故宫七十星霜》一书,在易培基辞职、马衡接任这一节,专门加了个标题:《张继提出由马衡继位》,春秋笔法,褒贬自见;此书述及马衡抵制北平故宫文物珍品运



上世纪20年代的马衡

马思猛 提供

台及本人婉拒搭乘专机赴南京的章节,所加的标题是:《首鼠两端的马衡》,这也是政治立场使然。

新中国甫一成立,吴瀛就向中央政府反映易案。此事为马衡所知,《马衡日记》1949年10月24日记载:

“闻吴瀛以‘易案’经十余年沉冤莫白,特上书华北人民政府,请予昭雪。董老搁置未复,顷又上书于毛主席,发交董老调查。晨诣治秋(注:王治秋,时任文物局副局长)始知吴瀛之请昭雪‘易案’,完全对余攻击。谓张继、崔振华之控诉易培基,为余所策动,殊可骇异。因请治秋转达董老,请拨冗延见,以便面谈,并希望以原书为示,俾可逐条答复。”

看来董必武并未见马衡,马衡则把自己1936年庆贺张菊生(即张元济,曾任清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因参与维新运动被革职,上世纪30年

代在上海主持商务印书馆,致力于文化事业)七十寿辰时写的《关于书画鉴别的问题》一文加了一段350字的附识,托送董必武。这见于《马衡日记》1950年2月4日的记载。

“附识”全文如下:

此文为易案而作。时在民国廿五年,南京地方法院传易寅村不到,因以重金雇用落魄画家黄宾虹,审查故官书画及其他古物。凡涉疑似者,皆封存之。法院发言人且作武断之语曰:帝王之家收藏不得有赝品,有则必为易培基盗换无疑。盖欲以“莫须有”三字,为缺席裁判之章本也。余于廿二年秋,被命继任院事。时“盗宝案”轰动全国,黑白混淆,一若故官中人,无一非穿窬之流者。余生平爱惜羽毛,岂肯投入漩涡,但屡辞不获,乃提出条件,只理院事,不问易案。因请重点文物,别立清册,以画清前后责任。后闻黄宾虹鉴别赝顶,有绝无问题之精品,亦被封存者。乃草此小文,以应商务印书馆之征。翌年(廿六年),教育部召开全国美术展览会,邀故官参加,故官不便与法院作正面之冲突,乃将被封存者酌列数件,请教育部要求法院解封,公开陈列,至是法院大窘,始悟为黄所误。亟责其复审,因是得免禁锢者,竟有数百件之多。时此文甫发表或亦与有力挐。著者附识。一九五〇年一月。

在《关于鉴别书画的问题》中,马衡通过大量实例,论证了书画之贋本自古有之。书画的真贋鉴定“谈何容易”,而法院仅听黄宾虹一家之言就断定“帝王家收藏不得有赝品,有则必为易培基盗换无疑”,实在是没有道理的。

然而,在易培基的学生、追随易到故宫工作后又因易案离开故宫的余盖的回忆文章中有“马衡与张继合谋倒易”的说法。余盖是毛泽东就读于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时关系最好的同学之一,和毛泽东、蔡和森等同窗3年,曾经冒雪夜奔板仓告知毛泽东逃离军阀赵恒惕的逮捕。

余盖回忆说:“马衡是北大教授中研究金石专家。故宫博物院内古物馆初成立时,易任馆长,马任副馆长,代易主持馆务。易升任院长后,仍自兼馆长空衔,而不把马扶正升任馆长。而且加一资格比马高的张继为副馆长。撰诸论功行赏之道,自不能使马衡心悦诚服。所以李宗侗与崔振华之冲突一发生,马即以张继同谋倒易。1933年我在长沙接到易培基电报召我速回馆工作。到馆后易即对我说:‘马副馆长已经反叛,做了张继、崔振华的谋士,策划捣乱,望你注意。’我当初还不相信。后易提出辞职院长呈文,张继立即力保马衡升任院长,我才恍然大悟。我在古物馆工作多年,与马副馆长感情还不坏。易、马既已发生摩擦,我在双方之间左右两难,故向马院长坚决辞职回湘。后来我接到故宫博物院同事易伯皋来信,说马院长居然听张继等的唆使,把院中湖南籍的几个职员都视为易培基派,无理免职,更证明马衡确与张、郑同谋倒易……”

余盖认为,易培基“错用两个冤家”是后来酿出盗宝冤案的原因之一:

易培基接任院长之初,也仿照旧官署惯例,对职员重新加委或添用。这项布置系易亲自拟定嘱我当面开单的……当拟定名单时,我向易提供两点意见:(1)吴瀛系书画金石专家,又系尽义务负责任、维持院务始终不懈的一个人,资格功德在李宗侗之上,应选吴做秘书长,李做秘书。(2)张继虽是国民党元老,却非书画金石专家,实际上不能到(古物)馆任事,用张挂副馆长空衔,反会引起马(衡)副馆长多心。易对我的意见都不采纳。后来盗宝案之演变,即由李宗侗与张继的夫人崔振华发生口角而起。假若易听吾言不用李做秘书长,或不用张做副馆长,就不会发生李、崔之冲突,也不会造成盗宝冤案。

……“八一三”上海战事爆发……不久与吴景洲在重庆相遇,他告诉我:“接上海吴珊(吴瀛长女)来信,说易培基对国难非常忧愤,寝馈不安,肺病更剧,于十月间在上海寓离长辞人世了。”只有吴珊一人在沪为易买棺装殓,初寄厝于殡仪馆,后迁葬于上海公墓。死后吴稚晖送他一副挽联写道:

最毒悍妇心,沉冤纵雪公为死;

误交卖友客,闲官相攘谋竟深。

上联中的毒悍妇是指崔振华;下联中卖友客是指张继、马衡;闲官指故宫博物院院长。

……由此种种,更是证明张继、马衡联合攘夺闲官之深计。理事长李石曾对人説:“吴老的挽联,是最公正的判决书。有这一副挽联,易先生的冤屈已为表白了。”这么大的冤案,故宫博物院内外知道真相的人很多,却只有吴稚晖一人说公道话,余皆默不作声。非人心之冷酷,而是旧官场肮脏黑暗所然。

关于此案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余波,余盖还提及一个细节:毛泽东当年在湖南第一师范的校友蒋竹如告诉他,1960年曾在北京听李季范(毛泽东的表兄,王容祖祖父)説:“此案的对方已经坦白交代,易培基之冤屈,已经大白了。”余盖认为,“此案的对方”,除张继已死外,还有崔振华、马衡、郑烈和伪法官多人,“不知是谁良心发现,坦白交代出来?所交代的材料是否真实?”余盖疑惑。他后来曾函请李季范找出相关“交代”文件给自己作证,但久未得到回信。

据此,“故宫盗宝案”在民国时不了了之,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又再掀余波,两个关键的疑点成为今天重新审视此事的重要线索:其一,就是吴瀛“向中央政府反映易案,要求平反昭雪”的信件的具体内容;其二,就是吴瀛“告状”后,马衡向有关方面说明“故宫盗宝案”情况和进行自辩的所谓“交代”材料(蒋竹如听李季范说的“此案对方”应该就是马衡。除《关于书画鉴别的问题》旧文和附识外,马衡之后是否还有更详细更直接的“交代”材料呢?)。

从马衡裁员到吴瀛“鸣冤”

马思猛在自己写的《金石梦 故宫情——我心中的爷爷马衡》一书中,单辟章节对“故宫盗宝案”进行了介绍。关于马衡在“故宫盗宝案”发生后的表现,他是这样记述的:

当事人吴瀛致毛泽东书信内容首次披露 引出奇案后恩怨情仇

民国故宫盗宝案最后疑点曝光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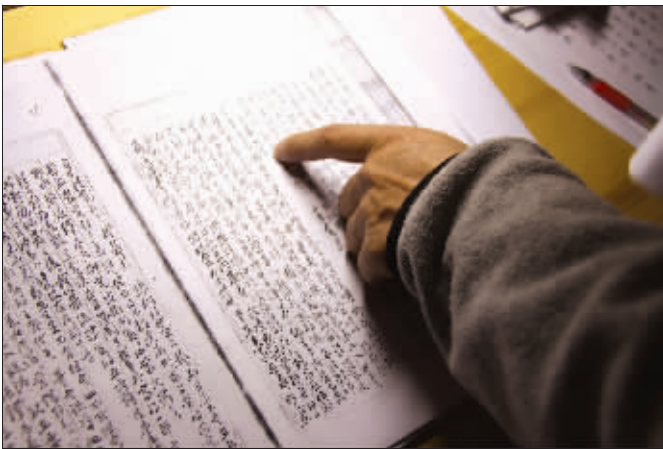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卢毅然

论的压力,对故宫博物院人事安排进行了大幅调整,大胆起用了一些青年知识分子,他们后来在古物西迁时成为守护国宝的中坚。正如那志良先生所言,爷爷要承受许多议论和指责;但是他从来没有为此进行过辩解或推脱责任。后来故宫博物院的发展历史证明,爷爷这次人事调整的决策是正确的,在爷爷倚重的许多人中,如那志良、单士元、袁同礼、张廷济、徐森玉、沈兼士、庄尚严、欧阳道达和后来的朱家溍、王世襄、杨宗荣等人,都成为故宫博物院的中坚。”

“‘故宫盗宝案’没有大是大非、正义与非正义之分,有的只是权力斗争,胜者为王。”吴欢若有所思。

易培基毕竟是听了“糊涂蛋”女婿李宗侗的馊主意主动辞职,以及后来故意不到庭应诉陷入被动的。他们在案发后的一系列应对举动并不高明,起码让人怀疑李宗侗作为故宫秘书长的能力和清白。后来,李宗侗到台湾当大学教授,安心做学问倒是卓有建树。

其实,吴瀛在《故宫尘梦录》中对马衡的描写并不太“坏”(但据吴欢称,对马衡的过激之词在出版时删掉了),只是多次提到马衡的“态度暧昧”和“含糊其词”。吴瀛瞧不起李的软弱无能;对易培基的感情也很复杂,称其为“同患难而观点各异、亲而不信的总角之交”。在易已死,李去了台湾,对手或者包括臆想的对手只剩马衡一人的情况下,吴瀛的“鸣冤”显然有其目的性。



吴欢向记者展示吴瀛致毛泽东书信内容。

卢毅然 摄

吴瀛书信内容浮出水面——马衡离开故宫的真正原因?

“主席先生:

去年十月,因为易寅村先生在故宫博物院的冤狱,请求申雪上书,附同证件由董老转达。当时以政府新建,您正忙于开国,董老允诺稍后代陈,后来谅必入所言了。董老于去年十二月,因公来申召谈,指示您同他关于此案意见;因为事隔十余年,双方以当事人,死的死,逃的逃,无法对证,法办为难。又以您同易先生有师生之谊,若一旦偏差或有不便,指示不若私人出面,以所陈经过、证件,令继任的院长现尚在位的马衡先生写一自白文字一同发表,政府默认登报并即一小册图书馆保存,则此案大白于世。即在表白是非,私人恩怨自可从宽云云。我感于您们的宽大为怀,而且原不重在私人,虽然感觉私了之为难,但不得不接受原则,求与当时同来的文物局郑振铎局长研究技术问题,也蒙允诺了。

经与郑局长数度会谈,并且陈阅了我另补写的一部二十余万言的长篇记载之后,我以最后请定的五项办法答复董老,这是今年一月的事,许久没有得到下文。本来,在愚见看来,马先生是不肯坦白,也不敢坦白的,因为他实在是案中的一个煽动的主要分子,董老说的他‘案中无名’,正是他取巧的巧者,也就是他所谓‘爱惜羽毛’,岂肯投入漩涡。解释是:卖友得官而不投入漩涡,现在要他正面说话,当然不易。但是也侧面说:郑振铎局长在农历元旦,仍宣布了董老的命令,要他写一篇坦白陈述,他带着怒气拒绝了,所以郑局长一再催索,无法复命,也无法答复我,一直到现在。

但是,马先生是有办法的,他在本年一月,用十四年前得到一位朱先生写的,用来作为他纪念张菊生先生七十寿的二篇纪念文,封面背上写了一段侧面文的附识(附照片为证)由现在事实上故宫博物院的主管人、文物局副局长王冶秋先生转给了董老,于是董老也觉得不能相强。但是指示我说:这篇文字确也对申雪易案是有帮助的,只得连同以前证件一并,郑重地托统战部秘书长周而复代还了我,命我参攷。

我感觉到我的力量,不足以解决此事的,我无法做片面的印发小册,报纸也不能在这般情况下为私人宣传,而此事的申雪,非政府莫办,此时是值得政府作主的!

尤其是,伪法院对封存认为易案内盗换的文物十余箱,政府不应该不查究清楚而含糊了事(前言答复董老书所提办法第三项),我只得根据我这些意见惶惑地再向董老同您力争,理由都在上。董老书中抄复,请您注意,双方当事人现在还有:一是我,一是马衡,如缺其一,便完了!

易先生死也有十年了,他是与共产党有深切关系的,现在:共产党成功之日、政府之下、在您领导之下,这样的冤狱而不得申雪,这是偏塞的。谨冒死再向您们呼吁,请您垂听,再细细翻检一下我的证件。

专此奉达

吴瀛再拜”

这便是吴欢整理发现的吴瀛日记中抄录备案的致毛泽东书信的内容,尽管可看出这或许是“去年(1949年)十月”之后的第二封信,但两封信的内容应该一体相承,相差不多。由此,“故宫盗宝案”余波中一个一直不甚明了的疑点——“新中国甫一成立,吴瀛就向中央政府反映易案,要求平反昭雪,今天惜无从知道吴所反映的具体内容”——豁然开朗。

同时在吴瀛日记中发现的,还有一封致当时的政务院副总理、原华北人民政府主席董必武的

信件抄录内容,因信的内容与“致毛信”相关联,且部分字迹模糊难以辨认,在此从略。

一个旧时代呢不了了之的荒唐案件,为什么要在新社会来“鸣冤”呢?吴瀛在他的遗著《故宫尘梦录》中这样坦露自己当时的心态:“本来我早已料到,这一个冤狱若得伸张,非等待到另一个时代不可,我无论如何要出这口恶气,为寅村、为自己头上的白发,为昭示后人,为我们受尽了无数的磨难才得以终于建立了‘故宫博物院’,为了这世上的公道。”

因为易培基与毛泽东的师生关系,以及自己与毛泽东的交往,吴瀛对新生的人民政府满怀希望。原来早在1919年,时任北洋政府北京市政督办署坐办的吴瀛,曾接待了他早年在湖北方言学堂英文系的同班同学易培基。当时,易培基以湖南长沙师范教员的身份为总代表,学生毛泽东为学界代表,率领“驱逐湖南军阀张敬尧赴京请愿团”赴京。吴瀛把他们安置在北长街的福佑寺内。毛泽东和易培基来北京后找到吴瀛,固然因为易培基和吴瀛是同班同学,然而更深一层关系是,湖南长沙师范另一位器重毛泽东的教师李青崖是吴瀛的姐夫。毛泽东进京驱张,李青崖、吴琴清夫妇是重要策划人。

其实,李石曾、易培基等人与共产党、毛泽东的历史关系也被认为是“故宫盗宝案”缘起和不了了之的深层原因之一。1917年,李石曾和蔡元培等人在北京建立了华法教育会和留法勤工俭学会;后又于1920年在北京创办中法大学,在法国创办里昂中法大学,帮助过很多留法学生包括后来的共产党人。1926年,李石曾、易培基等人曾被段祺瑞执政府以通共嫌疑通缉,尽管李石曾后来与吴稚晖、张静江等国民党元老完全倒向蒋介石,积极反共。而中共创办人之一李大钊的女儿李星华与吴瀛长女吴珊是中法大学同班同学。李大钊遇害后,吴瀛曾允许李星华到自己家中避难,在“故宫盗宝案”调查中,吴瀛就此事接受过问讯。

吴瀛写信“告状”后,董必武曾到上海找他见面了解此事。但马衡虽“请治秋转达董老,请拨冗延见,以便面谈,并希望以原书为示,俾可逐条答复”,却一直没有等到机会。

所谓“易培基等侵占故宫古物案”从未开庭审理过,所谓的被告也从未到庭应诉过,更谈不上获罪。故从司法层面来说,解放后,被社会媒体和吴瀛本人大肆炒作的所谓“易培基盗宝案”并未成案。吴先生却拿着旧时代的一出闹剧,让“另一个时代”的人民政府为其“平反昭雪”,岂不是滑天下之大稽?马思猛对吴瀛的“出恶气”之举深不以为然。

“事实上此案不但正式开庭审理,而且我祖父吴瀛还代替易培基上庭应诉,受尽屈辱。祖父同时也被告以妨害秘密罪,被迫离开故宫。此事好几本书中均有记载,可以去查……当事人中易培基死,而我祖父颠沛流离几成‘废人’,实属冤哉枉也!”吴欢如是说。

新中国成立后马衡在1948年12月13日起到1955年3月24日去世前两天写的日记中,除了上述对吴瀛“告状”一事进行解释和答复的片言只语外,没有提到盗宝案半个字。

1952年2月28日,在“三反”运动的洪流中,故宫停止开放,全体故宫工作人员到郊区公安干校集中学习、过关;5月22日,马衡被通知不再担任故宫博物院院长职务,此时干校只剩他一人没过关,他被要求写了很多交代材料,最后的一篇,是与“三反”运动毫不相干的——《我所知道的易培基盗宝嫌疑案》(这应该就是蒋竹如听李季范说的那份“交代材料”)了。

“在爷爷的日记中,没有提到自己被免职,也没有提到任何领导和组织的谈话内容。爷爷对新的‘故宫冤案’始终守口如瓶直至离开人间。”马思猛说。

1955年3月26日,马衡因病辞世,遵照他的遗愿,家人把他毕生收藏的1.4万余件(册)文物捐献给故宫博物院。同年,经儿子吴祖光建议,吴瀛把自己多年精心收藏的241件文物捐给故宫。(完)

补记

天下事了犹未了何妨以不了了之

就在本篇报道上半部分即将付印的时候,吴欢给记者打来电话。原来,吴欢把新发现的吴瀛日记中致毛泽东、董必武信件内容等相关材料递交给故宫博物院院长郑欣森。郑欣森很快给吴欢回信,肯定了吴瀛为故宫所做的历史贡献,并表示考虑根据新材料修改以前关于“故宫盗宝案”的文章。

“易案肯定是冤案,易案也肯定有复杂的背景。我虽然写了一篇文章,但仍苦于资料不足,尤其是缺少李石曾、吴稚晖等重要人物对此案的回忆、评说。尤其是抗战胜利后,所有知情者都三缄其口,即使将政权到台湾后,对此案仍长达数十年无人提及,似为忌讳,我至今不清楚其中原因。您所提供的景洲先生给毛主席、董必武的信件,我在写文章时亦是穷搜不得,看后很有收获。今后如有更多的新发现,必要时我可考虑修改拙作。”郑欣森在给吴欢的信中这样表示。

“世上人法无定法然后知非法法也,天下事了犹未了何妨以不了了之。”这是四川成都宝光寺大雄宝殿上的一副对联。吴欢很喜欢这副对联,曾经引用此联作为他一篇纪念父亲吴祖光的文章的结尾,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多次提及。白云苍狗,斗转星移。往事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对马、吴两家后人和所有对“故宫盗宝案”感兴趣的读者和读者来说,记者这篇报道就权当抛砖引玉吧。